

朝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及 200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原定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《200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但由于公司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，因两名独立董事、一名董事提出辞职未参会，参会的六名董事中部分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了弃权票，导致《200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未获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，从而使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05 年年度报告及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如公司不能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05 年年度报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从 2006 年 5 月 1 日起被实施停牌，直至披露该定期报告，同时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；如公司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该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复牌，同时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；在 8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。

受公司债务危机影响，公司预计 2006 年第一季度将继续亏损，亏损金额大约在 2000 万元--2500 万元之间。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为-32,925,411.20 元，每股收益为-0.09 元。公司曾在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05 年全年将出现亏损，如届时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位董事（包括已提出辞职，但按有关规定仍需履职的董事）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履行职责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公司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朝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

